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能力提档升级建设项目（**EICU**）(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32025000072**

红原县人民医院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7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红原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能力提档升级建设项目（EICU）（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2332025000072

1.2.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能力提档升级建设项目（EICU）（二次）

1.3.采购项目简介

红原县人民医院拟进行红原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档升级建设项目（EICU）。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描述：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

2、中心供氧系统：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描述：中心供氧系统：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红原县人民医院

地址： 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东路46号

邮编： 624400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837-2662056

代理机构：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5幢503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曾老师

联系电话： 028-85588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根据投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无息退回。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5.1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2 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22400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收款单位：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 账号：160743916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红原县人民医院 和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红原县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

应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投标人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中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中的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红原县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37-2662056

地址：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瑞庆东路46号

邮编：624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8558866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5幢503号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吊桥	2.00（台）	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重症监护 仪	2.00（套）	1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呼吸机	2.00（套）	34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除颤仪	2.00（套）	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输液泵	2.00（套）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注射泵	2.00（套）	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心电图机	1.00（套）	2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转运呼吸 机	1.00（套）	14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清创病床	1.00（张）	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手术无影灯	1.00（台）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人体成分分析仪	1.00（套）	15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抗血栓压力泵	1.00（套）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升降温毯	1.00（套）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血气分析仪	1.00（台）	1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心肺复苏机	1.00（套）	18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电动病床	2.00（套）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震动排痰机	1.00（套）	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波动式气垫	2.00（张）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插管推车	1.00（台）	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应急供电系统	1.00（台）	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电动吸引器	2.00（台）	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神经肌肉 电生理功 能监测仪	1.00（套 ）	280,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墙、顶面 乳胶漆	172.00 （平方米 ）	6,8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双面石膏 板隔墙	36.00（ 平方米）	10,08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医用无机 预涂板	84.00（ 平方米）	8,23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电动滑轨 门	1.00（套 ）	7,79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pvc地胶	84.00（ 平方米）	9,2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8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暖气片	6.00（套 ）	12,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中心供氧 系统	1.00（套 ）	13,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玻璃隔断	27.00（ 平方米）	12,42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定制配液 柜	1.00（套 ）	2,200.0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32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定制实验 柜	1.00（套 ）	2,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洗手池	2.00（套 ）	1,750.0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34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更衣柜	1.00（套 ）	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5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护士台	2.00（套）	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6	A02329 900 其他 医疗设备	定制钢制 净化门	9.00（套）	10,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吊桥	2.00（台）	80,000.00	总价	无
2	重症监护仪	2.00（套）	160,000.00	总价	无
3	呼吸机	2.00（套）	340,000.00	总价	无
4	除颤仪	2.00（套）	80,000.00	总价	无
5	输液泵	2.00（套）	20,000.00	总价	无
6	注射泵	2.00（套）	10,000.00	总价	无
7	心电图机	1.00（套）	25,000.00	总价	无
8	转运呼吸机	1.00（套）	140,000.00	总价	无
9	清创病床	1.00（张）	1,000.00	总价	无
10	手术无影灯	1.00（台）	30,000.00	总价	无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00（套）	154,000.00	总价	无
12	抗血栓压力泵	1.00（套）	20,000.00	总价	无
13	升降温毯	1.00（套）	30,000.00	总价	无
14	血气分析仪	1.00（台）	100,000.00	总价	无
15	心肺复苏机	1.00（套）	180,000.00	总价	无
16	电动病床	2.00（套）	20,000.00	总价	无
17	震动排痰机	1.00（套）	50,000.00	总价	无
18	波动式气垫	2.00（张）	20,000.00	总价	无
19	插管推车	1.00（台）	4,000.00	总价	无
20	应急供电系统	1.00（台）	50,000.00	总价	无
21	电动吸引器	2.00（台）	6,000.00	总价	无
22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1.00（套）	280,000.00	总价	无
23	墙、顶面乳胶漆	172.00（平方米）	6,880.00	总价	无
24	双面石膏板隔墙	36.00（平方米）	10,080.00	总价	无
25	医用无机预涂板	84.00（平方米）	8,232.00	总价	无

26	电动滑轨门	1.00（套）	7,798.00	总价	无
27	pvc地胶	84.00（平方米）	9,240.00	总价	无
28	暖气片	6.00（套）	12,000.00	总价	无
29	中心供氧系统	1.00（套）	13,000.00	总价	无
30	玻璃隔断	27.00（平方米）	12,420.00	总价	无
31	定制配液柜	1.00（套）	2,200.00	总价	无
32	定制实验柜	1.00（套）	2,600.00	总价	无
33	洗手池	2.00（套）	1,750.00	总价	无
34	更衣柜	1.00（套）	1,000.00	总价	无
35	护士台	2.00（套）	2,000.00	总价	无
36	定制钢制净化门	9.00（套）	10,8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定制配液柜	定制配液柜
2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洗手池	洗手池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墙、顶面乳胶漆	墙、顶面乳胶漆
2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双面石膏板隔墙	双面石膏板隔墙
3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pvc地胶	pvc地胶
4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定制配液柜	定制配液柜
5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洗手池	洗手池
6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更衣柜	更衣柜
7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护士台	护士台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吊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吊桥	1、吊塔主体材质为不低于6005-T6标准的铝镁合金。 2、吊塔预埋件抗震震级≥7级。
2		吊桥	3、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喷塑处理。
3	★	吊桥	4、防火等级≥UL94-V0。
4		吊桥	5、吊塔各转动部件旋转角度≥350°，吊塔专用关节转动≥10万次无损坏，净载重量≥100kg，吊塔采用滚针式锥面轴承，在小空间下可获得很高的轴向载荷和刚度悬臂吊塔，负载状态下，悬臂角度相对于水平位置的角度偏移量≤1°。

5	★	吊桥	6、气体终端插拔次数≥30000次，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出口均以标准色标予以区别，并有防止不同气体误插的装置或结构。 7、采用医用气体管路，须耐腐蚀、抗老化，能承受≥1MPa的气压要求；吊塔负压吸引系统能承受≥500KPa的气压要求。吊塔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5mm，负压吸引的管道内部直径≥6mm。 8、仪器平台尺寸可选，净载重≥100kg，有防撞角设计，两侧配有不锈钢边轨。抽屉承重≥40kg，带阻尼式自动吸附功能，有效防止开关抽屉时对设备造成严重碰撞。 9、吊塔通过10级中性盐雾试验；箱体防护等级≥IP52。 10、气体终端、照明灯、输液架、仪器平台、抽屉、电源插座、接地端子、网络接口的制式和数量等，可根据现场实际要求进行定制。 11、吊桥（干湿分离）配置要求： 横梁长度：2400~32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塔体可旋转角度：340°。 横梁配置：夜间LED照明灯，开关1个。 干区配置：吊箱式塔体1个，长度≥800mm；仪器托盘2层；抽屉1个；气体终端6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220V/10A国标电源插座8个，RJ45网络接口1个，等电位端子2个。 湿区配置：吊柱式塔体1个；长度≥0.8米；仪器托盘2层；抽屉1个；国标气体终端6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220V/10A国标电源插座8个，RJ45网络接口1个，等电位端子2个，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1个。 1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	---	----	--

标的名称：重症监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重症监护仪	1、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	★	重症监护仪	2、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3、≥12.0英寸LED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
3		重症监护仪	4、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	重症监护仪	5、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8小时；(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重症监护仪	6、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英文、拼音≥3种输入法；
6	★	重症监护仪	7、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重症监护仪	8、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等；

8	★	重症监护仪	9、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0、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等，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1、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2、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3、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重症监护仪	14、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灵敏度变化范围±5%。
10	★	重症监护仪	15、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呼吸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呼吸机	一、基本参数： 1、适用于对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采用≥12.0英寸彩色TFT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0-30度可调。 3、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
2	★	呼吸机	4、≥20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具备HDMI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呼吸机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6、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 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7、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 DuoVent 、APRV、PPS通气模式。 8、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9、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 10、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患者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 11、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其他参数： 12、潮气量：20ml-4000ml。 13、呼吸频率：1-100次/min。 14、吸/呼比：4：1-1：10。 15、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16、吸气压力：1-90 cmH₂O。 17、压力支持：0-90cmH₂O。
4	★	呼吸机	18、PPS/PPV支持百分比：25-100%。(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除颤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除颤仪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2		除颤仪	2、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3、AED除颤能量：100～360J。 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充电至360J<7s。 5、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7、监护功能：升级SpO2、NIBP、EtCO2监测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8、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图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图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3	★	除颤仪	9、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4		除颤仪	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分别对应双报警灯。
5	★	除颤仪	1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204-2022《医用电气设备 第2-4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输液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输液泵	1、屏幕≥3.0英寸，全中文显示。
2		输液泵	2、速度范围：0.10mL/h～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输液精度≤±4.5%。 4、KVO速度设定范围：0.1mL/h～30ml/h 可调。
3	★	输液泵	5、具有≥10种输液模式可选：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4		输液泵	6、具备动态压力检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7、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8、≥15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最低75mmHg。
5	★	输液泵	9、具有排气功能。 10、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是GB 9706.224-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24部分：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注射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注射泵	1、≥6.0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具有锁屏功能。 2、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 3、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2		注射泵	4、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3	★	注射泵	5、可存储≥2100种药物。 6、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至少包括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4		注射泵	7、多种输液模式，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级联模式等。 8、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9、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0、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1、注射精度：≤±2%。 12、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
5	★	注射泵	1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心电图机	1、噪声电平：≤15uVp-p； 2、频率特性：0.05Hz-150Hz； 3、时间常数：≥5s； 4、输入回路电流：≤50nA； 5、耐极化电压：±650mV； 6、共模拟制比：≥105dB； 7、心率测量范围应为30～300bpm，测量精度为±1bpm或±1%； 8、至少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9、记录速度：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2%； 10、灵敏度(增益)：2.5mm/mv、5 mm/mv、10 mm/mv、20 mm/mv、20/10 m mm/mv、10/5 mm/mv， AGC(自动)； 11、≥10英寸TFT触摸屏； 12、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2	★	心电图机	1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225-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25部分：心电图机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转运呼吸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转运呼吸机	一、基本参数： 1、适用于为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	转运呼吸机	2、电动电控呼吸机峰值流速≥ 260 L/min; (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双管路通气; (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具有≥ 7英寸TFT触摸屏, 支持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5、内置1块锂电池, 工作时长≥ 320分钟;
3		转运呼吸机	6、具备氧耗工具, 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7、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8、通气模式: 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A/C、P-A/C、V-SIMV、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DuoVent)、心肺复苏模式 (CPRV); 9、无创通气模式: P-A/C、P-SIMV、CPAP/PSV、DuoVent、PSV-S/T或NIV-ST; 10、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 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11、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 可选脱机功能看板, 可自定义脱机指征, 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 三、其他参数: 12、潮气量: 20ml-4000ml; 13、呼吸频率: 1-100次/min; 14、吸气时间: 0.10 s~12.0 s; 15、呼末正压: 0-50cmH₂O; 16、压力监测至少包括: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驱动压、机械能等监测;
4	★	转运呼吸机	17、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 范围: 0-120cmH₂O; (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除上述要求外, 所投产品须满足YY0600.3-2007《医用呼吸机 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 第3部分: 急救和转运用呼吸机》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 清创病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清创病床	1、规格：1900×650×630mm，±10mm； 2、床面采用人造革面，内衬高密度海绵； 3、床脚采用≥Φ38mm不锈钢圆管焊接而成，管材厚度≥1.0mm，脚架间不锈钢圆管连接，床脚与床面Y型连接； 4、床框采用≥25×40×1.2mm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 5、床身承重≥120kg； 6、床脚下装有圆管堵头。
2	★	清创病床	7、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手术无影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手术无影灯	1、全封闭花瓣式，超薄灯头设计。
2	★	手术无影灯	2、采用LED冷光源，医生头部和伤口区域几乎无温升。 3、灯头为5叶片式，700灯头LED灯珠数量≥61个。
3		手术无影灯	4、液晶显示屏，可进行电源开关、照度、色温等调节；采用多个相同功率多组多路集中控制方法，实现单路单颗LED损坏不影响手术照明。
4	★	手术无影灯	5、采用平衡臂、方形旋转臂悬挂系统。六组关节联动、移动轻巧、定位稳定。360°全方位设计，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6、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抗菌检测。
5		手术无影灯	7、手动无级调节光斑直径（非电子调节）。 8、最大照度 40000-160000lux 9、色温3000-6700K，≥三档快速调节和无极调节 10、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1、光斑直径：160-280mm 12、显色指数：85-100（可调） 13、照明深度：≥1200mm 14、中置消毒手柄采用PPSU材料，可经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5、灯盘面采用PMMA高硬度材料，易擦洗，耐酸碱腐蚀。
6	★	手术无影灯	16、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适用于中国人群人体成分标准。
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2、测量结果准确可信，经过双能x线、核磁共振和双标水实验共同校准。

3		人体成分分析仪	3、测试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 4、测试频率：测试频率 $\geq$ 三个，至少包含50KHZ，250KHZ，500KHZ。
4	★	人体成分分析仪	5、测试部位：在 $\geq$ 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电阻抗测量。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6、电极方法：8点接触式电极， $\geq$ 6通道测量。 7、基本指标：至少包括体重、去脂体重(FFI)、肌肉量、总水分(TBW)蛋白质、骨质、脂肪、体脂比(PBF)、骨骼肌、体质指数(BMI)腰臀比(WI)、健康评分、身体年龄。 8、体型判定：自动判定 $\geq$ 9种体型(隐形肥胖、肌肉不足、消瘦、脂肪过多、健康匀称、低脂肪、肥胖、超重肌肉、运动员)。 9、身体节段分析：四肢及躯干肌肉、四肢及躯干脂肪。
6	★	人体成分分析仪	10、内脏脂肪分析：躯干脂肪总量、内脏脂肪水平、脂肪肝风险系数。
7		人体成分分析仪	11、体重管理：标准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量、肌肉控制量。 12、肥胖分析：肥胖等级、体脂百分比等级、腰比类型。 13、营养评估：三大营养素水平、基础代谢率。
8	★	人体成分分析仪	14、测试软件：提供专用人体成分仪软件，支持主控测试、数据监控、批量传输三种使用模式。
9		人体成分分析仪	15、测量年龄范围：3-99岁。 16、测量体重范围：10~200kg。 17、测量身高范围：50~210cm。 18、操作语言：中文。 19、电阻范围：100-10002。
10	★	人体成分分析仪	20、显示屏： $\geq$ 5.7英寸(320×240)彩色TFT显示屏。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21、输入界面：人体成分单机操作采用全触控方式。 22、外部接口：RS-232C(9针)串口，USB。txRRA/+RB，RT45(10/100Base-T)以太网口。 23、测试时间： $<$ 30秒。
12	★	人体成分分析仪	24、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抗血栓压力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抗血栓压力泵	1、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空气压力波治疗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 2、治疗模式：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geq$ 13种模式， $\geq$ 30种治疗方案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		抗血栓压力泵	3、治疗压力：0mmHg-280mmHg可调，误差：±5mmHg； 4、治疗时间：0min-1440min可调。 5、支持手动设置静脉再充盈时间，设置范围20s-70s，根据每个患者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6、充气速度：1-6级可选，能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患者使用。 7、治疗部位：支持手掌、手臂（又分为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为脚踝、小腿、大腿）四个部位，四肢均可单独选用。 8、具有治疗模式演示功能，在选择治疗模式后可实时演示所选模式的先后治疗部位，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9、具有取消创伤部位不加压治疗功能。 10、具有治疗部位动态指示功能。 11、具有压强指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实时治疗压强。
3	★	抗血栓压力泵	1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升降温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升降温毯	1、具有降温和升温双重功能。
2		升降温毯	2、支持体腔、体表温度测量 3、体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0.1℃ 4、体温测量精度：±0.2℃ 5、水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0.1℃ 6、水温测量精度：±0.1℃ 7、水温控制范围：4℃-40.8℃ 8、水温控制精度：±0.3℃ 9、有预冷/预热内置双层隔离水箱，容量≥6L。 10、空载升温速率：≥6℃/min 11、空载降温速率：≥1.7℃/min 12、将水温从20℃加热至37℃，加热时间≤3min。 13、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3	★	升降温毯	14、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支持自定义。
4		升降温毯	15、趋势图：具有体温、水温两条曲线实时显示。 16、≥200小时温度趋势存储与回顾。
5	★	升降温毯	17、具有四重温度保护功能（2路软件保护，2路硬件保护）。
6		升降温毯	18、内置收纳仓，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
7	★	升降温毯	19、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血气分析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血气分析仪	1、方法学：微流控干式电化学法， 2、测试时间：样本检测时间≤45s，自动液压式进样。 3、测试参数：一张测试卡至少包括pH、pco ₂ 、po ₂ 、K ⁺ 、Na ⁺ 、Cl ⁻ 、iCa ²⁺ 、Glu、Lac、Hct；计算参数：≥27项。
2		血气分析仪	4、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等； 5、定标方式：测试卡液包定标；
3	★	血气分析仪	6、测试卡：血气生化测试卡自带定标液，单人份包装，常温质保≥8个月；冷藏保存≥12个月。
4		血气分析仪	7、质控体系：电子质控卡和质控品两种质控方式。
5	★	血气分析仪	8、操作界面：≥8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操作教程；
6		血气分析仪	9、设备重量：3kg，±0.5 kg（含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待机≥24小时，连续检测次数≥60次；
7	★	血气分析仪	10、数据管理：≥100000条样本检测结果；≥10000条质控结果。 11、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是YY/T 1784-2021《血气分析仪》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心肺复苏机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主机两侧绷带挂钩宽度：≤185mm，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 3、坚固耐用，主机无显示屏、虚拟按键等易碎部位，防摔抗撞。 4、结构及组成：至少包含主机、可充电电池、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固定绷带、按压头护套和主机数据线组成。 5、按压频率：在100次/分钟至120次/分钟范围内，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按压频率的误差：<±1次/分钟。
2	★	心肺复苏机	6、默认按压深度>50mm，实际按压深度与设置按压深度的误差：≤±2mm。
3		心肺复苏机	7、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45°；工作状态下，主机倾斜度不大于最大工作倾斜度时，仍应能够正常工作，按压头按压位置无明显改变，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按压频率的误差：<±1次/分钟。 8、单块电池供电时间：可以连续运行≥60分钟。
4	★	心肺复苏机	9、主机绷带挂钩距主机底座高度：≥30mm，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

5		心肺复苏机	10、固定绷带强度：材料为全柔性材料，无任何硬背板，固定绷带在承受$\geq 250N$拉力的情况下，不会断裂脱落影响使用。 11、固定绷带粘扣强度：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geq 50N$。 12、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外部电源供电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13、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实时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满足心肺复苏质量监测率的要求。 14、最低持续工作温度：$\leq -5^{\circ}C$。 15、最高持续工作温度：$\geq +45^{\circ}C$。 16、最高持续工作相对湿度：$\geq 90\%$，无冷凝。 17、主机含电池的重量：$\leq 3.1kg$。 18、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19、整机高度：$\leq 180mm$，便于在负压隔离仓内或移动的救护车实施心肺复苏。
6	★	心肺复苏机	20、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电动病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动病床	1、功能：背部升降、腿板升降、整床升降、前后倾斜、背腿联动。 2、规格：2180×1080×490/800mm，$\pm 10mm$。 3、床架采用$\geq 30 \times 60 \times 1.5mm$冷轧钢管，采用冷轧精制平板，板材厚度$\geq 1.2mm$；背部框架壁厚$\geq 1.2mm$。
2	★	电动病床	4、ABS床头尾板，装有锁紧装置，床四角处带防撞轮；采用PP工程塑料，一体成型；床尾外侧配亚克力板病历插卡。 5、ABS升降安全护栏；阻尼器控制速度及噪音，护栏开关采用卡钩紧锁，护栏支撑主体（护栏与床体连接处），支撑部件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3		电动病床	6、动推杆最大推力6000N，最大拉力4000N，手控器采用优化工效学设计，触发开关；整体升降（升降范围490-760mm±10mm），背部升降（背部最大折起角度：0°-60°，±5°）、腿部升降（腿部最大折起角度：0°-40°，±5°），前后倾斜（0°-15°，±2°）均采用电动控制，启动平稳，无噪音。 7、床脚架采用≥30×50×1.2mm碳钢矩形管，整体焊接结构，具备高强度防撞能力。 8、脚轮采用直径≥125mm中央控制刹车双面脚轮，其中一个含碳导电轮，起到将静电随时转移至地面作用。硬度90A的TPU胎面，具有减震作用。轮片增加金属坎件增加刹车强度，主要部件材质由尼龙材质的重型带轴套主架。 9、刹车系统：合金契合刹车系统。 10、轮片合金契合刹车系统+主轴双重制动系统，全刹档卡槽式轴刹，轮片锁紧力≥25N·M，全刹锁轴力≥35kgf 11、旋转半径≥101mm 12、负载能力：单只脚轮轮动载≥100kg，静载≥125kg。 13、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四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病床四角均可使用。 14、床垫厚度≥70mm，配套床垫由高密度海绵和椰棕组成，内衬海绵厚度≥40mm，椰棕厚度≥30mm，床垫外套可拆洗，由防水布制作。床垫海绵甲醛含量≤100mg/kg，PH值6.0-9.0，回弹率≥45%，可分解致癌物≤10mg/kg；椰棕采用环保棕垫，棕垫甲醛释放量≤0.03mg/m³.h。产品材质抗细菌滋生，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除菌率>99%。床套面料具有防螨、阻燃功能，符合GB/T24253-2009、GB/T5455-2014标准。
4	★	电动病床	15、配置：电机4只、ABS床头床尾板1福、ABS护栏1副、一键电动CPR1个、引流钩1对、中控刹车系统1套、控制手柄1个、床垫1张。 16、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YY 9706.25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震动排痰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震动排痰机	1、屏幕尺寸 ≥12.0 英寸，TFT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 ，屏幕亮度 1-8 级可调。

2		震动排痰机	2、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 3、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4、气振排痰治疗模式：至少包括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5、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频率可设置： 成人：1~2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leq \pm 20\%$或$\pm 2\text{Hz}$， 儿童：1~1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leq \pm 20\%$或$\pm 2\text{Hz}$。 6、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3-30mmHg，步长1mmHg，误差$\leq \pm 1\text{mmHg}$。 7、气振排痰治疗时间可设置：手动模式（1min-60min，步长1min）；自动模式（5min-20min，步长为5min）；自定义模式（5min~20min，步长为5min）。 8、充气气囊可承受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气囊泄压时间$\leq 10\text{s}$。
3	★	震动排痰机	9、具有紧急暂停功能。
4		震动排痰机	10、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11、叩击排痰治疗模式：至少包括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 12、叩击排痰治疗时间应可设置：手动模式（1min-99min，步长1min）；自动模式（5min-20min，步长为5min）；自定义模式（5min~20min，步长为5min）。
5	★	震动排痰机	13、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叩击排痰治疗频率可设置。成人：10~60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pm 10\%$或$\pm 2\text{Hz}$。 14、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YY/T 1665-2019《振动叩击排痰机》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波动式气垫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波动式气垫	1、气条采用尼龙PVC医用级布料，气条材料厚度$\geq 0.34\text{mm}$。 2、床席由20条直径9.5cm气条组成，两管循环波动。 3、床席充气后尺寸（长×宽×高）：200×86×9.5cm，$\pm 10\text{mm}$；主机尺寸：27×13×10cm，$\pm 10\text{mm}$； 4、主机气泵压力范围：60~120mmHg，气泵流量范围：5~8L/min。 5、最大承受重量$\geq 135\text{kg}$。
2	★	波动式气垫	6、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插管推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插管推车	1、推车规格：800×475×1065mm，±10mm；纤支镜镜箱规格：445×110×960mm，±10mm； 2、ABS材质高光模具成型台面；台面厚度≥40mm，内镶304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安装304不锈钢三面围栏。 3、侧板背板均选用厚度≥4mm铝塑复合板拼装，表面材料为涂装铝板，芯材为聚乙烯塑料。 4、车体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嵌入式导轨技术，实现多种配件在两侧可自由调整高度和位置。 5、车体抽屉采用六只铝板焊接成型抽屉；抽屉内配ABS隔板；采用三节静音滑轨，可自锁； 6、车体前方装有一次性不锈钢连杆锁装置； 7、车体一侧安装纤支镜侧柜，4支容量，上方设计ASB弹簧卡具，下方设计固定塑料管道，便于纤支镜安全存放； 8、车身背部配有220V电源插排，配置氧气瓶支架。 9、底部采用四只≥Φ100mm静音防缠绕聚氨酯脚轮，两只带刹车。
2	★	插管推车	10、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44424-2024《助行手推车 要求和测试方法》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应急供电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应急供电系统	1、主机容量≥20kVA/18kW，三进单出在线式塔，50/ 60Hz电网体系。 2、采用三电平逆变或四电平逆变技术，适应各种半波负载。
2		应急供电系统	3、输入电压范围：190～499VAC(线电压)，其中，100%负载@>305VAC，90%负载@>266VAC，75%负载@>228VAC，50%负载@>190VAC。 4、电池组可进行16～24节设置，便于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 5、应采用数字化充电技术，支持剩余电池容量监测功能，充电电流最大5A，可设置。 6、输出功率因数为0.9（1kVA=0.9kW）。 7、主机输出稳压精度≤0.7%。
3	★	应急供电系统	8、输出波形失真度：100%阻性负载≤0.7%，非线性负载≤0.7%。
4		应急供电系统	9、输出电压可设置 200VAC/208VAC/ 220VAC/230VAC/240VAC。
5	★	应急供电系统	10、供电设备效率≥95.5%（50%阻性负载）。 11、具备RS232和RS485接口。

6		应急供电系统	12、内部所有PCB电路板均采用三防漆涂覆工艺。 13、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功能。 14、支持单机运行和多台并机运行。 15、具备智能故障录波功能，能够自动识别并记录故障时刻前后一段时间内的整流/逆变波形数据，并可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 16、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100%非线性负载）；输入电流谐波：≤3.0%（100%非线性负载）；输出稳压精度：±1%；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状态下，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0.5）Hz；频率跟踪速率：0.5Hz/s-2Hz/s； 17、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1%（额定阻性负载），≤3%（额定非线性负载） 电压动态瞬变范围：≤2.0%（零-额定值，额定值-零）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零-额定值：≤20ms；额定值-零：≤20ms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逆变旁路转换时间：0ms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0
7	★	应急供电系统	18、配置2组12V100AH、每组≥16节铅酸蓄电池，满足断电后设备运行≥2小时。
8		应急供电系统	19、蓄电池正常使用时保持气密和液密状态。当内部气压超过预定值时，安全阀自动开启，释放气体；当内部气压降低后，安全阀自动闭合使其密封。
9	★	应急供电系统	20、电池容量保存率≥98%。 21、电池密封反应效率≥97.6%。 22、同组蓄电池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1.7%，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
10		应急供电系统	23、蓄电池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开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4、蓄电池采用高可靠阀控密封式设计，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 25、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10kPa～35kPa，闭阀压力：3kPa～30kPa。
11	★	应急供电系统	26、蓄电池具备防爆性能，蓄电池内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逸出后，遇到蓄电池外部的明火时在蓄电池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27、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23754-2019《铅酸蓄电池槽、盖》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电动吸引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动吸引器	1、选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作负压源，外观采用全塑料外壳。
2		电动吸引器	2、摆动式手拉杆；附件箱内可放置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

3	★	电动吸引器	3、配置贮液瓶：2500mL×2，配置带密封环的瓶塞。 4、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4		电动吸引器	5、采用透明医用聚氯乙烯吸引软管，便于吸引时观察管内的液体；管道接头设计合理，管道连接方便、可靠。
5	★	电动吸引器	6、负压调节阀可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负压值由真空表显示。
6		电动吸引器	7、电源：AC220V 50Hz。
7	★	电动吸引器	8、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8		电动吸引器	9、抽气速率：≥32L/Min。 10、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11、输入功率：150VA。 12、外包装尺寸：40cm×38cm×47cm，±1cm。
9	★	电动吸引器	1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YY0636.1-2021《医用吸引设备 第1部分：电动吸引设备》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一、电生理放大盒参数： 1、通道数：≥4通道； 2、A/D转换率：24Bit；
2	★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3、输入阻抗：≥3000MΩ；(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幅频特性：0.1～10kHz；(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5、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
4	★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6、共模抑制比：≥120dB；(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噪声电压：≤0.4μV（rms）； 二、电流刺激器参数： 8、电流脉冲输出强度：至少包括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9、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10、脉冲宽度：至少包括50μs、100μs、200μs、300μs、500μs、1000μs； 11、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12、刺激模式：至少包括Single、Double、Trail； 13、靶信号概率：5%～100%； 三、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5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14、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声等； 15、短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16、短音刺激相位：疏波、密波、交替波等； 17、最大短音声强：$\leq 125\text{dB SPL}$； 18、最大纯音强：$\leq 125\text{dB SPL}$； 19、最大白噪声声强：$\leq 125\text{dB SPL}$； 20、刺激频率：0.1~100Hz； 21、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22、纯音刺激方式：左耳、右耳、双耳； 23、靶信号概率：5%~100%； 24、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显示数目至少包括：4×3、8×6、16×12、32×24、64×48。也可以分别在左半屏、右半屏显示2×3、4×6、8×12、16×24、32×48的棋盘格；在上半屏、下半屏显示4×2、8×3、16×6、32×12、64×24；在第一象限、第二象限、第三象限、第四象限显示2×2、4×3、8×6、16×12、32×24的棋盘格； 25、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26、刺激方式：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左右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四、其他参数： 27、数据库管理：可实现导入和查询； 28、报告：测量结果采用Microsoft Word生成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9、自定义检测：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30、神经电图： 1) 运动传导速度（MCV）； 2) 多节段传导（SSCT）； 3) 感觉传导速度（SCV）； 4) 重复电刺激（RNS）； 5) F波（F-wave）； 6) H反射（H-reflex）； 7) 瞬目反射（BR）； 8) 皮肤交感反应（SSR）。 31、肌电图： 1) 扫描肌电图（EMG）； 2) 运动单位自动分析（MUP）； 3) 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IP）。 32、诱发电位：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听性脑干反应、ABR、中潜伏期诱发（MAEP）、MLR、脑诱发电位（LAEP）、耳蜗电位（ECochG）、40Hz听觉诱发电位、前庭诱发电位（VEMP）；
---	--------------	--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ESCP；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眼电图诱发电位（EOG）；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P50、CNV、MMN；
6	★	神经肌肉电生理功能监测仪	33、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提供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技术彩页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4、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YY 9706.240-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40部分：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墙、顶面乳胶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墙、顶面乳胶漆	1、颜色：白色
2	★	墙、顶面乳胶漆	2、含基层清理、满挂腻子两道、乳胶漆一底两面。 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双面石膏板隔墙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双面石膏板隔墙	1、≥12mm厚纸面石膏板、隔墙轻钢龙骨。含≥5cm厚隔音棉、铁膨胀螺丝、自攻钉。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9775-2008《纸面石膏板》、GB/T 11981-2024《建筑用轻钢龙骨》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医用无机预涂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医用无机预涂板	1、无机预涂板600×600mm、专用烤漆龙骨、专用吊杆、钢膨胀。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电动滑轨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动滑轨门	1、支持光控脚感、光控手感、刷卡或密码、指纹识别、遥控开关按钮； 2、表面 $\geq 1\text{mm}$ 镀锌钢板烤漆； 3、金属材质蜂窝填充； 4、轨道盖板：SUS304不锈钢拉丝材质； 5、门边材质：四边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收边，配EVA灰色密封胶条；
2	★	电动滑轨门	6、采用双层高钢化玻璃观察窗口； 7、自动气密门，规格 $200\text{cm} \times 220\text{cm}$ ， $\pm 1\text{cm}$ ； 8、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39188-2020《电动门窗通用技术要求》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pvc地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pvc地胶	1、 $\geq 2\text{mm}$ 厚同质通体pvc卷材，专用粘合剂粘贴。含水泥自流平专用界面剂一道、 $\geq 4\text{mm}$ 厚自流平找平层(水泥自流平混合料 $4.2\text{kg}/\text{m}^2$)一遍。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5020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暖气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暖气片	1、规格：高度 $1200\text{mm} \times$ 长度 $1400\text{mm} \times$ 片头 50mm ， $\pm 5\text{mm}$ ；功率：散热量 2800w ；材质：冷轧钢。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13754-2017《供暖散热器散热量测定方法》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中心供氧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中心供氧系统	1、规格： $200\text{mm} \times 55\text{mm} \times 1.2\text{mm}$ ；材质：铝合金，表面喷塑处理；结构为三腔体，即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道敷设。
2		中心供氧系统	2、封头和灯罩的设计符合人机工程。 3、氧气气源压力：0.8-1.2MPa。 4、输出压力：输出到病房等终端的氧气压力为0.2-0.4MPa。 5、氧气纯度： $\geq 99.5\%$ 。 6、流量范围：中心供养系统能提供不同的氧气流量， $0.5\text{L}/\text{min}$ - $15\text{L}/\text{min}$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3	★	中心供氧系统	7、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玻璃隔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玻璃隔断	1、规格：5mm+8mm+5mm 钢化中空玻璃，60铝型材边框。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31433-2015《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水密性能6级要求、抗风压性能9级要求、保温性能9级及以上要求、空气声隔声性能5级及以上要求。

标的名称：定制配液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定制配液柜	1、规格：长1700mm×宽500mm×高900mm，±5mm；材质：柜体≥1.0mm镀锌板喷涂，台面≥12mm实心理化板，水池SUS304不锈钢，配套水嘴。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NF级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定制实验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定制实验柜	1、规格：长2200mm×宽750mm×高800mm，±5mm；材质：≥18mm厚板材，实芯理化板台面钢制柜门和框架。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洗手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洗手池	1、规格：长500mm×宽420mm×高100mm，±5mm；304不锈钢、加厚板材脚踏出水，配套水嘴。 2、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38474-2020 《家用不锈钢水槽》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更衣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更衣柜	1、规格：长900mm×宽420mm×高1800mm，±5mm；材质：金属框架结构、厚度≥0.5mm。 2、环保等级：医用级。 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护士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护士台	1、规格：长1800mm×宽600mm×高900mm，±5mm。
2		护士台	2、材质：三聚氰胺板。
3	★	护士台	3、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要求。

标的名称：定制钢制净化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定制钢制净化门	1、金属材质蜂窝填充。
2	★	定制钢制净化门	2、板材厚度：门口厚度$\geq 1.2\text{mm}$；门扇厚度$\geq 0.8\text{mm}$；材质：SUS304不锈钢；底部设计自动升降扫地条；观密窗、双层钢化玻璃视窗内胆不锈钢。 3、定制规格： 宽1140mm×高2000mm（带密码锁） 宽1140mm×高2000mm（带密码锁） 宽700mm×高2000mm 宽700mm×高2000mm 宽700mm×高2000mm 宽1190mm×高2000mm 宽900mm×高2000mm 宽1190mm×高2000mm 宽1190mm×高2000mm 4、除上述要求外，所投产品须满足GB 12955-2008《防火门》的标准要求。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安装规范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投标人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达到交付即用的效果;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所投产品如果涉及CCC认证产品或国家有其他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投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如中标,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不履行中标人义务。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中标,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等所有不利因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辅材、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劳务、后续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本项目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响应即可,格式自拟。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2	★	交货地点	红原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交货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或参照采购合同执行。 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成交供应商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国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长于1年的，则按其规定执行（产品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则按其要求执行）。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3）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补足。 2、供应商违约责任：（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补足。（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3.2.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允许最多**10**条参数负偏离，超过**10**条参数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由于系统固化，对第三章“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的“定制配液柜”、“洗手池 ”作如下说明：“定制配液柜”、“洗手池 ”中的水嘴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电子版文件;②或提供2022年-2024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相应的表签字或盖章应完整);③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版文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电子版文件);⑤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①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②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中心供氧系统：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	中心供氧系统：涉及压力管道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级及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应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中带“★”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报价表
4	采购文件中除符合性审查内容1-3项外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除符合性审查内容1-3项外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价格评审	100.00%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报价表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